

B2025060402

护理员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签署。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或“医院”）

乙方：北京京卫卫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甲方良好的医疗秩序，依据“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解除病人后顾之忧，为病人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科室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许可乙方在医院开展护理员服务，现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章 乙方工作范围及保证

第一条 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向甲方科室提供生活照顾工作的护理员的国家、北京市、行业协（学）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而且提供到甲方的护理员身体健康且均具备国家、北京市要求的相关合法有效资质，能够胜任甲方科室护理员的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证件资料均真实有效，保证具有履约所需的合法经营资质和能力，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承诺严格遵守



国家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对甲方指定科室提供护理员服务，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作费用。

第二章 服务质量标准及检查方法

第四条 乙方的服务人力需满足甲方科室需求，不得出现护理员岗位空缺及随意调岗现象。乙方须依据北京市卫健委的相关规定，要求护理员戴牌上岗，着统一的工作服（能明显与甲方医护人员进行区分）。乙方对护理员实施岗前理论及技能培训及上岗后的继续教育，护理员岗前组织考试，考试合格后颁发医疗机构护理员职业技能操作合格证或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调用有专职质量经理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查，每月进行岗位责任制大检查，对护理员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比考核，在岗护理员 100%持健康证。

第五条 乙方管理人员应每月征求服务科室、病人及家属意见，保证护理员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满足临床单位用人需求，及节假日用人安排。无缺人、漏岗现象（护理员），为甲方医疗服务提供其配套服务。

第六条 乙方应服从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本项目制定并在甲方备案的服务与管理规定、甲方的管理要求等）。

第七条 乙方工作人员（含乙方的管理人员、护理员，下同）不得在院内吸烟区以外的地方吸烟，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电器用具

（如电源线、非电缆线等）、用电线处暴露户外或无护罩、任意搭线。未经申请许可擅自开、关院区各种管路阀门（消防水、电、蒸气、氧气等）。

第八条 严禁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工作职责为他人提供不当便利，严禁乙方工作人员毁损、偷盗、私藏、破坏甲方医院、医护人员或患者、探视亲友等其他来院人员的财物或者发生酗酒、谩骂、斗殴滋事等行为。有前述情形之一的，由乙方向甲方或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对构成犯罪的人员，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条 乙方用工应符合国家劳动人事法律规定和政策。乙方雇佣的护理员年龄须严格控制在：男性 18 周岁到 58 周岁范围内；女性 18 周岁到 55 周岁范围内，并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条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任意中断、怠工或擅离工作区域等违规作业；不得在公共区域放置个人物品（床、行李等）；不得在未指定区域休息、睡觉；不得在工作区域内会客、扎堆聊天；不得在病房内使用手机；非工作期间无故不得在医院内休息或停留。

第十一条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医院的消毒隔离制度和院感防控制度，每周至少清洁、消毒一次工作服，污染后根据相关制度随时进行清洗消毒，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

第十二条 乙方应严格约束乙方人员的言行举止，并做好职业技能、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工作作风方面的培训，约束乙方人员不得与院内医患人员发生冲突，避免发生与乙方或乙方人员有关的投诉、举报、信访或纠纷等。如前述投诉、举报、信访、纠纷等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本数)，或导致甲方在行政主管机关的排名受到影响或对甲方声誉及经济造成损失的，乙方除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期限及方式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

第十四条 乙方自主经营，规范管理，为甲方提供合格的护理员及服务。甲方各科室护士长对乙方提供的护理员进行服务考核。

第四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

（一）合同期内，甲方在医院内为乙方提供一间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的所有物品由乙方自备，所备物品需依照甲方要求使用（预留电话及网络接口，提供内线电话一部）。甲方不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住所和其他生活便利。

（二）负责协调乙方同医院部门、科室的工作联系。

（三）甲方有权制定护理员职责和工作要求，有权按照各项管理规定及乙方提供护理员的工作范围、工作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指导。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胜任岗位要求或不适宜在甲方服务的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调换（指调离甲方，不得继续在甲方工作服务），

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否则每迟延调换一日，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岗位相应的日合作费。

（五）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含附件 1）考核评价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向乙方提供出积极的、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整改不达标服务或违规违约行为并对乙方进行经济罚扣。

第十六条 乙方：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规定、操作规范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并负责护理员的督导工作。乙方应就本项目制定护理员服务与工作管理规定报甲方备案，并要求护理员严格执行。

（二）乙方在甲方设立办公机构，负责对所属护理员进行各项日常管理工作，在业务上接受甲方护理部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及病区医护人员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服务监督管理，及时改进工作方法。

（四）乙方应实行岗位责任制，教育护理员严格落实护理员工作质量标准，不得从事护理技术性操作以及治疗性护理专业技术工作。

（五）护理员在生活护理过程中与病人发生问题，由乙方全面负责处理，及时通报甲方。患者或患属提出异议、发生护理争议纠纷时，乙方项目经理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情况，按照护理员工作职责和事实进行妥当解决。发生护理事故的，经甲方或有资质的认定机构进行认定，属于乙方护理员导致的，乙方除需承担事故认定费用外，给甲方或权利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六）乙方应将其提供的工作人员的资料信息及时报甲方保卫处备案登记，并按国家法律法规与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自行负责支付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办理并承担相关保险，提供人员所需的工服、劳保用品、服务标志及考勤管理设备等。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用工关系，亦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之相关的争议问题、意外伤害和安全事故等概由乙方负责处理，导致的损失和责任亦由乙方独立承担。

（七）本合同为服务外包，系甲方购买或指定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工作人员因五险一金、福利待遇、加班工资、奖金及其他用工问题导致的一切纠纷，概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须保证其工作人员不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和要求。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院内外拉横幅讨薪、滞留、围堵甲方人员等行为，干扰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或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和影响。

（八）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护理员拥有真实合法的身份证明，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的服务态度，通过理论培训并实践操作合格。

（九）乙方必须对提供的护理员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工作（每年不少于1次），保证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刑事及民事赔偿的发生。乙方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每季度不少于1次）防火、防盗教育及技术培训并保存备案。

（十）乙方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统一佩戴证件，衣帽整齐干净，以良好的精神面貌开展工作，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设施等财物，节水节电节能。

（十一）乙方应教育护理员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讲礼貌，热情为客户服务，不在楼内会客，不与病人及甲方工作人员闲聊。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合同或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间所接触或掌握的甲方资料信息、医护人员以及患者的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前述资料信息作为素材自用或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否则须向甲方支付总合作费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禁止向患者、丧属推销或者推荐任何丧葬类服务；禁止接触医院以外的殡葬服务；禁止将患者、丧属信息泄露给殡仪服务机构；上述情况一经发现，乙方需在 1 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于甲方继续提供服务）。

（十四）乙方在甲方的项目经理，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任命需通过甲方考核，未考核通过者不得指派为甲方提供服务。

（十五）合同期满或终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护理服务交接工作。

（十六）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违约、工作失职、行政处罚等）造成甲、乙任何一方及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

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上的损失，乙方须负责向甲方赔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赔偿/补偿金、罚款等一切损失。

（十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五章 责任与风险

第十七条 因护理员过错或过失引发的纠纷和责任，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乙双方的责任按照如下原则区分：

1. 护理事故风险

（1）在执行病人生活照顾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床旁、如厕、检查、散步等）不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病人发生意外或损伤、死亡（包括但不限于病人摔跌、呛食、噎食、坠床、烫伤、压疮和自杀、出走、坠楼及其他意外或损伤），或者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消毒隔离制度或安全操作规范造成交叉感染或损伤患者及他人等，乙方负责协调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与患方发生纠纷，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最终的责任和赔偿应由乙方承担。

（2）护理员承担病人生活照顾及病区事务性工作，应在护士指导监督下完成，专业性护理操作内容如吸痰、鼻饲、穿刺、拔针等均禁止护理员完成。如果护理员进行了违规操作，由乙方负责协调并承担全部责任，相关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此导致甲方被连带追

偿的，甲方有权独立应诉，且甲方为此支出的赔偿/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管理风险

乙方应对护理员进行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教育宣传，若护理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工伤、意外事件、院内感染（甲方确有过错的除外）或罹患传染病等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其他风险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由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第六章 履约保证金与合作费用结算

第十八条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人民币 50000 元（伍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款项，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同时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未遗留任何问题且不存在违约、同时双方无任何争议，甲方于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第十九条 合作费标准

护理员月合作费用/协议单价标准为：每人力每月 3600 元。

第二十条 合作费结算

1. 根据甲方每月工作需要,乙方安排护理员按照弹性工作制依实际服务时间核算乙方服务时数(每月在岗服务时数满 208 小时计为 1 人力,不足 208 小时则按比例折算,详见本合同附件 5 外包护理员岗位设置及人力配置。甲方有权对护理员具体岗位工作服务时间进行调整,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人力的,乙方须提前与甲方确认后方可派工),甲乙双方以甲方每月实际需求岗位及乙方实际在岗人力服务总时数按月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合作费审核结算。

2. 乙方护理员若为新员工在甲方工作不满四天,则甲方有权不记服务记录和不予支付合作费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科室服务考核分数在 85 分以上(不含本数)的,结算服务总费用的 100%;考核分数在 60 分到 85 分的,结算服务总费用的 80%;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不含本数)的,结算服务总费用的 60%。

4. 合作费结算流程及付款方式:合作费按照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依本合同约定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护理员合作费用的申请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服务人力时数、考核奖惩情况等),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按甲方确认的金额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真实合法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或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作费款项。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双方协议合作费标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成本和费用,乙方提供服务应达到甲方要求,且不

可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乙方未及时提交齐备结算申请资料或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合作费结算支付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违约责任或损失。乙方亦不得因此暂停或中止履行合同。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经检查乙方履约行为不符合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和要求的，乙方应在限期内及时完成整改，直至甲方满意，超过三次整改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和罚没履约保证金，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未按甲方的工作要求履行本合同规定内容的，无法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不能及时提供足够的护理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或公序良俗等行为被媒体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直接或间接影响甲方名誉等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可要求乙方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消除影响，为甲方恢复名誉，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乙任一方损失或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作费用或返还履约保证金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承担拖欠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

乙方违约。

第二十五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事故发生，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或者减少损失，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让于第三方的，甲方有权从前述转让行为发生之日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证或者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相关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乙方提供的护理员不符合约定要求或者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相关资质的，乙方须按约及时完成调换。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赔偿程序为：对于财产损失，以同类财产的重置价格为基础，按会计制度使用年限折旧后来确认；对于人身损失，按有权机关的鉴定或者调解意见，依法依规确认金额。所有赔偿乙方应在 30 天内履行完毕赔偿义务。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九条 凡与本合同解释或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通过司法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条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第三十一条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服务性公司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任一方因自然灾害、社会事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甲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明确事宜比照项目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项目招投标文件中亦无规定要求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依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商定。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10 月 3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护理员服务考核及奖惩措施

1、医院（甲方）按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对服务质量不达标、每月人员异动率高于 5%、整改响应不及时的服务外包单位（乙方），扣除相应合作费用。护理员服务人力需满足医院科室岗位需求，如发生科室护理员岗位空缺，无法提供连续服务（少于 7 天，包含本数），扣除乙方当天合作费。

2、外包服务人员作为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医院行为导致的所有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对于外包服务人员违反医院管理规定，存在以下情形的，经甲方主管部门确认，将对乙方给予相应经济罚扣与处理：

（1）因工作不负责、服务质量不达标被服务科室或患者投诉的，每例罚款 200 元；每个外包服务人员每月超过 2 次及以上有效投诉的（指确属乙方人员责任的投诉），对相关人员进行限期调换。

（2）外包服务人员未经同意拿用患者或甲方财物，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患者或家属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立即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3）外包服务人员违规操作，但尚未造成医院财产、声誉损失及人员伤亡的，视具体情节每次对乙方罚款 100-1000 元；每季度发现 2 次及以上违规操作的，对相关人员进行限期调换。

（4）外包服务人员工作能力不符合岗位要求的，给予岗位调整或限期调换。

（5）外包服务人员因工作失误、差错或者其他原因造成不良事件（患

者受伤、仪器损坏、延误患者救治等），对乙方罚款 500-1500 元，因故意行为造成医疗不良事件的应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对相关人员进行限期调换。

（6）外包服务人员在医院内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或有其他严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秩序行为的，对乙方罚款 500-1000 元，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限期调换。

（7）违反医院行风管理规定收受红包、回扣或参与倒号的，对相关人员进行限期调换，并扣罚乙方 3000-5000 元/人次。

（8）乙方进场一个月后甲方抽查乙方上岗人员未持有健康证明者，对乙方罚款 200 元/人次。

（9）乙方进场一个月后甲方抽查未进行入职培训就上岗者，对乙方罚款 200 元/人次。

（10）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不正当利益所得，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限期调换；

（11）被甲方或相关部门确认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对相关人员进行限期调换；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永不得至甲方工作服务。

附件 2：护理员岗位职责

1、在护士指导下，完成住院病人生活照护和病室管理：

（1）面部、手足、洗头、洗澡、剪指甲等清洁照护，协助餐前洗手、打热水、环境物品准备、协助进餐等饮食照护，协助如厕、便后清洁等排泄照护等：

（2）协助护理人员整理床单位、做床单位的日常清洁和终末消毒；

（3）协助二级、三级护理病人病室整理、晨晚间护理和床单元整理；

2、在护士指导下，协助整理及清洁护士站、讨论室、库房、仪器室等空间，工作车以及仪器设备日常保养，使用后的仪器设备的清洁。

3、清点及送洗护士工作服。

4、布类品清洁、整理、外送

5、协助护理人员完成耗材库的清点和补充

6、协助病区陪住和探视管理工作

7、其它杂项事务。

附件 3：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护理员及主管服务满意度反馈单

服务科 室	日期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评分					
项目	不合格 (0分)	一般 (2分)	满意 (4分)	非常满意 (5分)	
护理员服务质量					
护理员服务态度					
护理员仪表语言					
病房整洁程度					
主管查房力度					
主管配合护士站工作力度					
主管处理投诉及时情况					

得分情况	满分	实际得分	得分百分比
	35		
请您对我们今后的服务留下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护士站:			

备注：得分百分比=（实际得分/35 分）*100%

护理员服务质量检查表

科室		查核日期		
项目	内容	分值	得分	问题
生活 照护 (30 分)	1、每日协助完成患者面部、手足清洁，洗头、洗澡等，确保患者个人卫生达标（未完成 1 项扣 1 分）。	5		
	2、定期修剪患者指甲（未执行扣 2 分）。	5		
	3、协助餐前洗手、打热水、准备用餐环境及餐具（未完成 1 次扣 1 分）。	5		
	4、协助患者如厕及便后清洁，保持排泄区域卫生（发现疏漏 1 次扣 2 分）。	5		
	5、协助患者进餐，确保饮食安全（未协助或未检查扣 2 分/次）	5		

	6、观察患者进食情况并反馈异常（未反馈扣1分/次）。	5		
病室 管理 (15 分)	7、每日整理床单位，保持整洁无污渍（不合格扣1分/次）	5		
	8、完成床单位终末消毒（未执行扣3分/次）。	5		
	9、协助二、三级护理患者整理病室及床单元（未完成扣2分/次）。	5		
环境 与设 备维 护 (20 分)	10、定期清洁护士站、讨论室、库房、仪器室等区域（未完成扣2分/项）。	5		
	11、整理工作车及仪器设备，保持整洁（发现混乱1次扣1分）。	5		
	12、完成仪器设备日常保养（未执行扣3分/次）。	5		
	13、及时清洁并归位使用后的设备（未处理扣2分/次）。	5		
物资 管理 (15 分)	14、定期整理、送洗布类品（未按时完成扣3分/次）	5		
	15、协助清点补充耗材库存（漏报或未补货扣2分/次）。	5		
	16、每日清点并送洗护士工作服（漏送扣2分/次）。	5		
	17、严格执行探视制度，登记信息清晰（疏漏扣2分/次）。	5		
病区 秩序 维护 (15 分)	18、维持病区安静秩序，劝导不合理行为（未处理扣3分/次）。	5		
	19、及时完成护士交办的临时任务（拖延或未完成扣2分/次）。	5		
杂项 (5 分)	20、及时完成护士交办的临时任务（拖延或未完成扣2分/次）。	5		
总分		100		

备注：每月考核一次，总分由医院护士长及责任护士共同评定，结合日常记录及随机检查结果。

附件 5:

外包护理员岗位设置及人力配置

序号	地点	岗位	工作时数 (8 小时/班)	工作时间	出勤时数 (小时/岗天)	人力配置	总时数/天	出勤总人力数/天
1	一期普通病房	日间	8	07: 00—16: 00	8	1	8	1
2		5A	8	07: 00—16: 00 08: 00—17: 00	8	2	16	2
3		5B	8	07: 00—16: 00 09: 00—18: 00	8	2	16	2
4		6A	8	07: 00—16: 00 08: 00—17: 00	8	2	16	2
5		6B	8	07: 00—16: 00 08: 00—17: 00	8	2	16	2
6		7A	8	07: 00—16: 00 08: 00—17: 00	8	2	16	2
7		7B	8	07: 00—16: 00 08: 00—17: 00	8	2	16	2
8		8A	8	07: 00—16: 00 08: 00—17: 00	8	2	16	2
9		8B	8	07: 00—16: 00 08: 00—17: 00	8	2	16	2
10		9A	8	07: 00—16: 00 08: 00—17: 00	8	2	16	2
11		9B	8	07: 00—16: 00	8	2	16	2

25		NICU	护理员	8	07: 00—19: 00	12	1	12	1.5
26		RT	护理员	8	07: 00—16: 00 08: 00—17: 00	12	2	24	3
27			护理员	8	07: 00—19: 00	12	1	12	1.5
28		留观 2	护理员	8	07: 00—19: 00	12	1	12	1.5
小计 (a)									
29	一期急重症科 室	MICU	护理员	8	07: 00—19: 00 07: 00—19: 00 19: 00—07: 00	12	3	36	4.5
30		急诊流水	护理员	8	07: 00—19: 00	12	1	12	1.5
31		EICU	护理员	8	07: 00—19: 00 07: 00—19: 00 07: 00—19: 00 19: 00—07: 00	12	4	48	6
32		CCU	护理员	8	07: 00—19: 00 07: 00—19: 00 19: 00—07: 00	12	3	36	4.5
小计 (b)									
1	二期普通病房	6F	普通病房	8	07: 00—16: 00 08: 00—17: 00	8	2	16	2
2		7E	护理员	8	07: 00—16: 00 08: 00—17: 00	8	2	16	2
3		7F	护理员	8	07: 00—16: 00 08: 00—17: 00	8	2	16	2

4		8E	护理员	8	07: 00—16: 00 08: 00—17: 00	8	2	16	2
5		8F	护理员	8	07: 00—16: 00 08: 00—17: 00	8	2	16	2
6		9E	护理员	8	07: 00—16: 00 08: 00—17: 00	8	2	16	2
7		9F	护理员	8	07: 00—16: 00 08: 00—17: 00	8	2	16	2
8		10E	护理员	8	07: 00—16: 00 08: 00—17: 00	8	2	16	2
9		10F	护理员	8	07: 00—16: 00 08: 00—17: 00	8	2	16	2
10		11E	护理员	8	07: 00—16: 00 08: 00—17: 00	8	2	16	2
11		11F	护理员	8	07: 00—16: 00 08: 00—17: 00	8	2	16	2
12		12E	护理员	8	07: 00—16: 00 08: 00—17: 00	8	2	16	2
13		12F	护理员	8	07: 00—16: 00 08: 00—17: 00	8	2	16	2
14		13层（免陪护试点病房）	护理员	8	07: 00—16: 00 07: 00—16: 00 08: 00—17: 00 16: 00—00: 00	8	6	48	6

廉洁协议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北京京卫卫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洁协议（下称“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据、患者信息、医疗技术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与业务合同相关的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产品或服务。

（十）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业务活动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据、患者信息、医疗技术等)。

(九)双方开展业务活动之前,乙方应将其指定代表在甲方作登记备案,备案代表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备案。乙方代表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病房、行政办公空间等甲方场所推销产品或服务,影响甲方的采购和使用选择;不得借故到甲方人员家中或其它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在学术活动中为甲方人员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十)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一经发现,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导致的全部赔偿责任;根据情节和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可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清单」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专用渠道

(一)若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接受或主动索取商业贿赂或存在利益冲突之情形的,可立即通知甲方。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不廉洁的商业行为或情形,甲方将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双方的利益。

(二)甲方设定专用渠道接受乙方的投诉举报,电子邮箱:jwb@btch.edu.cn,电话:010-56118787。甲方将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甲乙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的,本协议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业务合同的,本协议独立有效。

(三)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业务活动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按本协议约定处理。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京卫卫生人力资源管理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30日